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為概要，並無載列所有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資料。閣下於決定是否投資[編纂]前應先閱覽整份文件。投資[編纂]的部分特定風險載列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投資[編纂]前應細閱該節。

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15年的收益計，我們是全球領先的大型發電機組系統集成商之一，按2015年12月31日之確認裝機容量計，亦是東南亞最大的私營燃氣發動機式分佈式發電站擁有人及營運商。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收益分別為575.8百萬港元、929.8百萬港元及1,212.8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5.1%，而各年度溢利分別為9.7百萬港元、120.7百萬港元及141.2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81.5%。

系統集成(SI)業務方面，我們利用自主系統設計及集成能力設計、集成及銷售燃氣及燃柴油發動機式發電機組(發電機組)與發電系統。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15年的收益計，我們是亞洲功率輸出為800千瓦及以上的發電機組與發電系統最大的系統集成商。2013年、2014年及2015年，我們的SI業務錄得收益535.5百萬港元、785.5百萬港元及965.6百萬港元，分別佔總收益的93.0%、84.5%及79.6%。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售出的發電機組及發電系統容量合共286.3兆瓦、345.6兆瓦及407.6兆瓦。

投資、建築及營運(IBO)業務方面，我們設計、投資、建造、並與承購商合作營運及租賃分佈式發電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15年12月31日之確認裝機容量計，我們是印尼及緬甸最大的私營燃氣分佈式發電站擁有人及營運商。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印尼、緬甸及孟加拉有六個分佈式發電站已在營運，裝機容量介乎20.3兆瓦至65.8兆瓦，合計300.9兆瓦，包括五個持續運行的環保燃氣分佈式發電站及一個調峰燃柴油分佈式發電站。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裝機容量分別為31.9兆瓦、165.9兆瓦及258.8兆瓦，複合年增長率為184.8%。2013年、2014年及2015年，我們的IBO業務錄得收益40.2百萬港元、144.3百萬港元及247.3百萬港元，分別佔總收益的7.0%、15.5%及20.4%。2013、2014及2015年12月31日，假設我們的分佈式發電站經營協議及承購協議並無終止，按我們所有分佈式發電站的合約容量乘以合約剩餘期限(按月計)計算，我們的年終訂單將為3,196兆瓦月、10,015兆瓦月及21,671兆瓦月，複合年增長率為160.4%。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亦於緬甸、加納及印尼有三個在建分佈式發電站，計劃裝機容量介乎56.2兆瓦至149.8兆瓦，合計262.4兆瓦，預計於2016年開始營運。

我們已發展強大的合作夥伴網絡，促進IBO業務持續增長。我們與項目聯合開發商(例如中國中車(香港)公司及工程總承包商及分包商(例如中技公司)密切合作，物色項目機會、評估風險、選定合適技術、協商及敲定項目條款、管理及協調當地分包商和建造分佈式發電站。我們與中國中車(香港)公司及中技公司的合作關係相當穩固。中國中車(香港)公司及中技公司深諳當地市況，是我們接洽當地優選分包商的優勢，我們因而能在投標前迅速且可靠估計項目時間表和成本或配合客戶要求。2015年4月，我們與中國中車(香港)公司及中技公司訂立五年期電力項目共同開發協議，在中國政府的一帶一路沿線多個國家共同開發建造燃氣、燃柴油及燃HFO分佈式發電站。該協議涉及印尼、緬甸、孟加拉與非洲及拉美其他國家。

概 要

我們的競爭優勢

- 全球領先的大型發電機組系統集成商之一及東南亞最大的私營燃氣發動機式分佈式發電站擁有人及營運商
- 與MTU、Bergen、中國中車(香港)公司及中技公司的穩固夥伴關係
- 可預計的IBO收益，增長前景看好
- 業務上有互補及一體化的優勢
- 短機齡的發電系統，節能並技術先進，具有重要的競爭價值
- 經驗豐厚的管理及技術團隊可迅速執行項目

我們的業務戰略

- 鞏固我們在現有市場取得成功的IBO業務
- 憑藉我們的跨國平台及可複製的業務模式，拓展新區域
- 拓展至熱電聯供及新型燃氣發電領域
- 開發燃料效率更高的新型發電機組
- 通過收購公司或成立合營企業，提高技術優勢，進軍新市場及增加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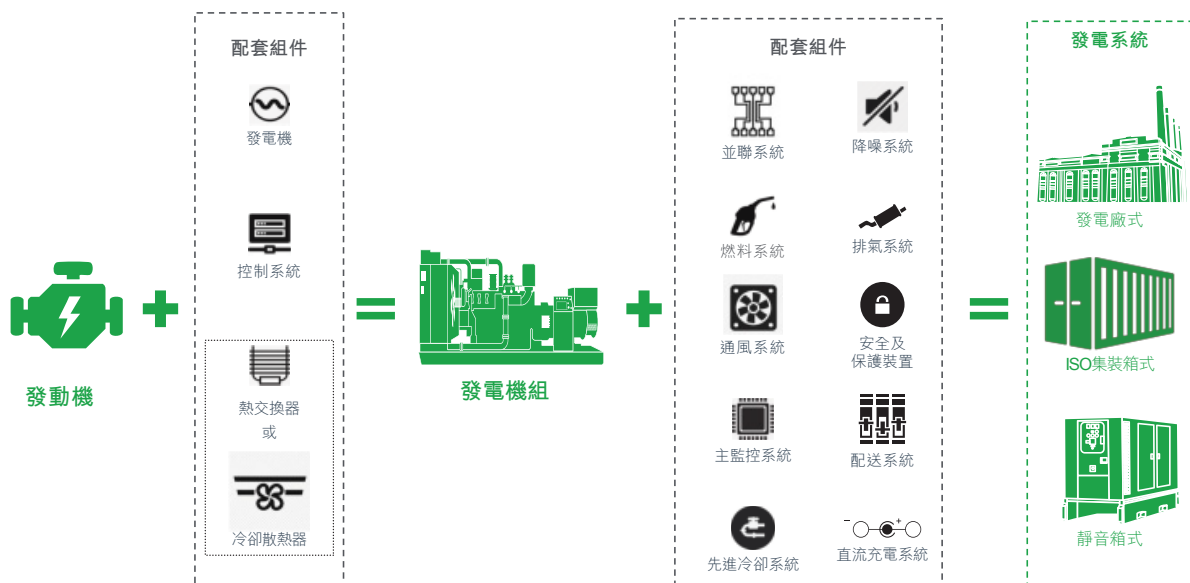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有兩個主要業務分部：(1)SI業務及(2)IBO業務。

SI業務

SI業務方面，我們利用專有系統設計及集成能力設計、集成和銷售燃氣及燃柴油發電機組及發電系統。發電機組與發電系統的系統集成是技術工序，兼顧有關能耗、成本、燃料效率、可移動性、易安裝、可重新部署、控制噪音及溫度等各類客戶需求。

下圖顯示系統集成涉及各種組件：



附註：簡化圖像及過程僅供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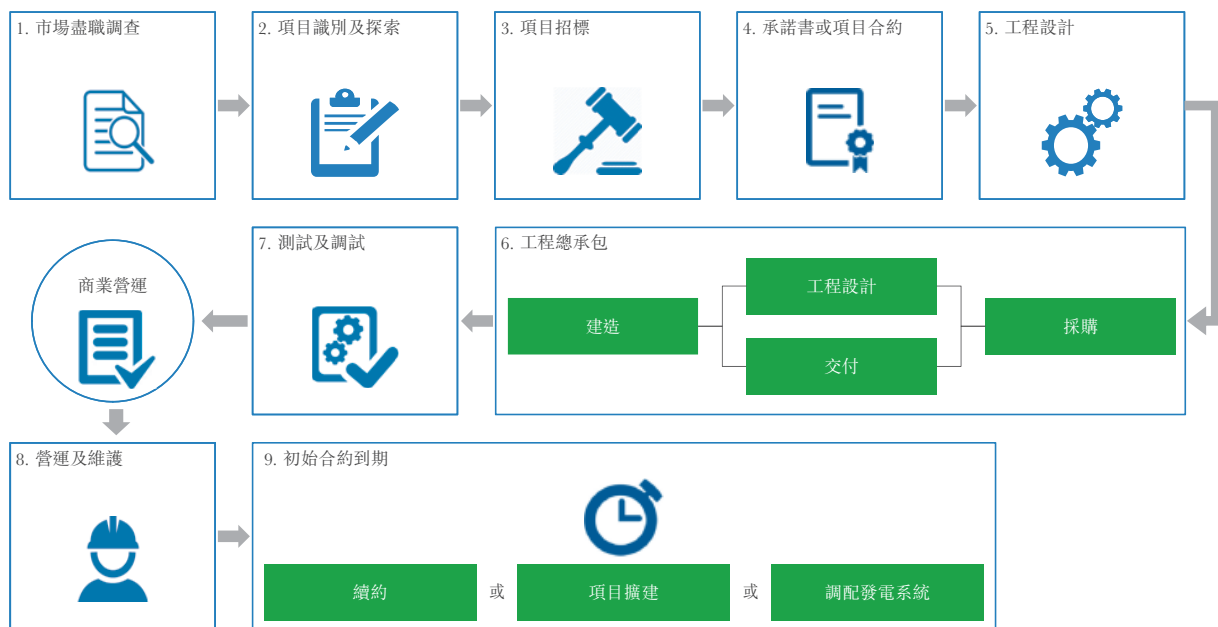
概 要

我們的發電機組及發電系統配備主要採用由全球知名領先發動機製造商MTU和發動機製造、建築及採礦設備公司小松所製造的發動機。

IBO業務

IBO業務方面，我們專注於快捷交付電力級分佈式發電項目。我們為有半永久電力需求但不擬擁有發電系統的客戶(例如建成大型電力供應及基建設施前一直迫切需要過渡電力的新興國家政府電力公司)營運及租賃分佈式發電站。我們的分佈式發電站裝配發電系統及變電站，均為模組設計，使分佈式發電站在移動性及擴容方面明顯優於傳統集中式發電項目。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15年12月31日，我們已投產分佈式發電站的發電系統機組平均已投用1.3年，與東南亞快捷交付電力級燃氣分佈式發電市場的主要競爭對手相比，是最短機齡的發電系統機組。

我們IBO業務的項目開發流程圖如下。



我們就與MTU的戰略聯盟合作訂立諒解備忘錄，確保能在較短通知期內直接獲得MTU提供產能生產IBO項目所需的發動機，並訂立區域服務支援協議，有助快捷交付IBO項目零件。

相輔相成的業務分部

我們可將經營SI業務累積的技術知識及經驗運用於IBO業務。我們已建立SI業務的全球銷售網絡，為我們提供有關新興市場當地電力行業的重要市場見解，協助我們識別IBO業務的潛在客戶及承購商。我們相信經營SI業務所形成的專業知識及網絡可減少擴展IBO業務進入新市場的風險並提高效率。此外，我們的IBO業務及時收集市場資訊有助SI業務更好的管理其供應鏈及根據目前市場需求釐定產品設計。

概 要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SI業務與IBO業務相輔相成，可滿足不同的客戶需求。

我們的SI業務向擬擁有發電系統的客戶銷售發動機組及發電系統。SI客戶分佈於各行各業，包括工業級及電力級分佈式發電站、政府、住宅及商業樓宇、數據中心、酒店、建築及採礦業、鐵路項目及電訊項目。我們的SI客戶大部分位於中國、新加坡、香港、阿聯酋、南韓及菲律賓。我們主要基於發動機成本、發動機組功率輸出、訂單量、技術規格與儲存及運輸成本對產品進行定價。

IBO業務的主要客戶是承購商，而印尼、孟加拉及加納方面，我們與中間承購商訂約，中間承購商向當地電力公司(我們分佈式發電站的最終承購商)供應電力。緬甸方面，我們與國有電力公司直接訂約。很多IBO客戶乃經SI業務渠道與我們的戰略夥伴MTU、中國中車(香港)公司及中技公司的銷售及商業網絡推介。

最終承購商主要利用我們的分佈式發電站提供持續運行功率，亦將分佈式發電站在常規供電出現故障時用於調峰，以應對需求高峰或平衡與穩定國家電網的輸入量。我們一般與客戶訂立兩至五年期協議，通常訂有照付不議或容量條款，為我們提供可預估的收益流。

於營業紀錄期間各年，我們的五大客戶中有四名SI業務客戶及一名IBO業務客戶。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向我們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合共分別約佔同期總收益的52.6%、67.1%及65.7%，而向我們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約佔總收益的28.9%、22.3%及24.5%。

我們的供應商

SI業務方面，發動機成本佔銷售成本的大部分比例。我們的發電機組及發電系統主要使用MTU及小松所製造的優質發動機。SI業務方面，我們與我們的戰略夥伴中國中車(香港)公司合作採購，可獲得更優惠的發動機價格。中國中車(香港)公司授予我們最多180天的付款期。我們亦透過中國中車(香港)公司向位於歐洲及亞洲的其他優質製造商購買發動機。我們一般直接自其他第三方製造商購入發電機及優質散熱器以及發電系統必不可少的發電機組配套設備。

IBO業務方面，我們通常向項目聯合開發商預付不超過項目投資額15%的按金，餘款按項目進展支付。項目聯合開發商於分佈式發電站投入商業營運後將分佈式發電站資產所有權轉讓予我們(作為項目擁有人及營運商)。項目開發成本按進度付款，並佔分佈式發電站的絕大部分投資，按直線基準折舊。我們的工程總承包合約通常於工程設計完成後訂立，一般屬於指定日期及時間確定的整體解決方案。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各年度，自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量合共佔同期總採購量分別約69.4%、79.1%及83.2%，自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量佔總採購量分別約52.0%、55.8%及68.6%。該等供應商為中國中車(香港)公司、MTU及其他機械設備公司，彼等一般授予我們最多180天的信貸期。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最大供應商中國中車(香港)公司持有我們3.84%的股本。

概 要

我們的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合併財務資料的財務數據摘要，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收益	575,777	929,781	1,212,843
銷售成本	(483,803)	(681,338)	(868,855)
毛利	91,974	248,443	343,988
其他收入及收益	6,305	50,378	45,946
銷售及分銷開支	(21,591)	(35,722)	(25,061)
行政開支	(47,124)	(88,495)	(131,402)
其他開支，淨額	(5,277)	(18,968)	(34,359)
融資成本	(8,712)	(14,640)	(34,697)
稅前溢利	15,575	140,996	164,415
利得稅開支	(5,894)	(20,250)	(23,192)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9,309	120,746	141,223
非控股權益	372	—	—
年度溢利總額	9,681	120,746	141,223

有關合併收入表的討論，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主要損益項目表」。

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佔收益百分比)	(千港元)	(佔收益百分比)	(千港元)	(佔收益百分比)
SI						
香港	21,708	3.8	20,575	2.2	143,520	11.8
中國	378,671	65.8	312,066	33.6	506,054	41.7
其他亞洲國家／地區	119,534	20.8	450,893	48.5	313,595	25.9
其他國家／地區	15,630	2.6	1,920	0.2	2,418	0.2
總計 — SI	535,543	93.0	785,454	84.5	965,587	79.6
IBO						
孟加拉	9,333	1.6	65,956	7.1	92,171	7.6
印尼	30,901	5.4	78,371	8.4	109,521	9.0
緬甸	—	—	—	—	45,564	3.8
總計 — IBO	40,234	7.0	144,327	15.5	247,256	20.4

概 要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佔毛利百分比)	(毛利率百分比)	(千港元)	(佔毛利百分比)	(毛利率百分比)	(千港元)	(佔毛利百分比)	(毛利率百分比)
SI	63,770	69.3	11.9	148,870	59.9	19.0	201,760	58.7	20.9
IBO	28,204	30.7	70.1	99,573	40.1	69.0	142,228	41.3	57.5
總計	<u>91,974</u>	<u>100.0</u>	<u>16.0</u>	<u>248,443</u>	<u>100.0</u>	<u>26.7</u>	<u>343,988</u>	<u>100.0</u>	<u>28.4</u>

合併財務狀況表概要

	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總值	478,210	845,248	1,766,482
流動負債總額	562,830	1,124,610	1,594,506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84,620)</u>	<u>(279,362)</u>	<u>171,976</u>

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我們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84.6百萬港元及279.4百萬港元。為滿足投資分佈式發電站的資金需求，我們有大量短期借款(入賬列作流動負債)，用於分期撥付予我們的分佈式發電站，其中部分入賬列作流動負債。有關我們分期安排的更多詳情，請參閱「一債務一項目發展及分期安排與其他借款」。然而，我們於分佈式發電站投入的現金入賬列為長期資產。因此，我們投入分佈式發電站的首筆預付按金與根據經營協議獲得收益或會有相當長的時差。請參閱「風險因素— 我們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有淨流動負債」。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流動負債及資產淨值」。

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8,553	75,103	15,87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8,677)	(502,641)	(162,22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79,845	504,703	350,6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9,721	77,165	204,30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430)	6,412	83,377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3,121	(200)	(808)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6,412</u>	<u>83,377</u>	<u>286,874</u>

有關現金流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現金流」。

概 要

主要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及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盈利能力比率			
股本回報率	9.6%	70.9%	36.7%
總資產收益率	1.6%	10.6%	6.5%
流動資金比率			
流動比率	0.8	0.8	1.1
速動比率	0.5	0.5	0.8
負債對資產比率	0.8	0.9	0.8
資本充足率			
淨負債比率	2.3	1.4	1.0
利息覆蓋	2.8	10.6	5.7

有關上述比率計算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主要財務比率」。

主要營運數據

我們的已投產及在建分佈式發電站為電力級別，我們日後擬繼續主要開發電力級分佈式發電站以利用IBO業務的更高利潤及增長潛力。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現有已投產及在建的分佈式發電站。

已投產										
項目	裝機容量 (兆瓦)	合約容量 (兆瓦)	最低合約 容量(兆瓦)	燃料類型	開始營運	合約期限 (月數)	最終承購商	對手方	項目類別	發動機類型
Teluk Lembu I	20.3 ⁽¹⁾	12.0	9.6 ⁽²⁾	天然氣	2012年12月	52 ⁽²⁾	PLN	中間承購商	持續	高速
Teluk Lembu II	65.8	50.0	50.0	天然氣	2014年6月	60	PLN	中間承購商	持續	中速
Palembang	56.2	50.0	40.0	天然氣	2015年5月	18	PLN	中間承購商	持續	高速
印尼小計	142.3	112.0	99.6							
Kyauk Phyu I	49.9	45.0	35.6 ⁽³⁾	天然氣	2015年3月	20	MEPE	最終承購商	持續	高速
Kyauk Phyu II	49.9	45.0	35.6 ⁽³⁾	天然氣	2016年3月	60	MEPE	最終承購商	持續	高速
緬甸小計	99.8	90.0	71.2							
孟加拉Pagla	58.8	50.0	不適用	柴油	2014年9月 ⁽⁴⁾	60 ⁽⁴⁾	BPDB	中間承購商	調峰	高速
小計	300.9	252.0	170.8							

在建										
項目	計劃裝機 容量(兆瓦)	合約容量 (兆瓦)	最低合約 容量(兆瓦)	燃料類型	預期 開始營運	合約期限 (月數)	最終承購商	對手方	項目類型	發動機類型
緬甸Mingyan	149.8	133.0	105.1 ⁽³⁾	天然氣	2016年第二季度	60	MEPE	最終承購商	持續	高速
加納	56.2	50.0	50.0	天然氣	2016年第四季度	60	EOG	中間承購商	持續	高速
印尼Jambi	56.4	50.0	40.0	天然氣	2016年第二季度	60	PLN	中間承購商	持續	中速
小計	262.4	233.0	195.1							
總計	563.3	485.0	365.9							

附註：

「裝機容量」、「合約容量」及「最低合約容量」的定義，請參閱本文件「技術詞彙」一節。

- (1) Teluk Lembu I於2015年12月31日的裝機容量為28.1兆瓦。2016年第一季度，分佈式發電站拆除五個容量7.8兆瓦的發電系統，調配至其他分佈式發電站。
- (2) Teluk Lembu I初始合約為期四個月，裝機容量14.0兆瓦，合約容量12.0兆瓦，最低合約容量12.0兆瓦，自2012年12月起投入商業營運。其後三次修訂以延長合約期並增加裝機容量。於2013年4月及2014年4月投入商業營運時，裝機容量先後分別增加4.7兆瓦及9.4兆瓦。合約最近一次續期12個月，於2017年4月到期，最低合約容量9.6兆瓦。

概 要

- (3) 我們緬甸分佈式發電站的最低合約容量於旱季(12月至6月)及雨季(7月至11月)有所不同。Kyauk Phyu I、Kyauk Phyu II及Myingyan的最低合約容量為：旱季100%合約容量；雨季50%合約容量(2016年5月至2017年5月營運首年，Myingyan的最低合約容量為100%合約容量)。上表所示最低合約容量指計及季節因素的加權平均最低合約容量。
- (4) Pagla經營協議為期60個月，自2013年11月24日生效至2018年11月23日終止。2014年9月15日，Pagla分佈式發電站以我們新安裝的ISO集裝箱式發電系統開始商業營運。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分佈式發電站案例研究 — 孟加拉Pagla」。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編纂]亦無行使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林先生及陳女士通過彼等的投資控股公司會間接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編纂]%。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林先生、陳女士、Sunpower Global Limited、Classic Legend Holdings Limited、Konwell Developments Limited及Energy Garden Limited將會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上市後，我們的控股股東會經營位於乍得的一個／間分佈式發電站，而我們將繼續與控股股東進行若干交易。各控股股東[已訂立]不競爭契約，盡可能降低本集團與各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本集團成員除外)之間的潛在競爭。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關連交易」等章節。

中國中車(香港)公司及Millennium Fortune的投資

於2015年4月22日及2015年10月26日，中國中車(香港)公司及Millennium Fortune分別訂立了兩份股份認購協議，分別認購Crest Pacific的413,412股股份及344,359股股份。緊隨重組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可能因行使[編纂]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中國中車(香港)公司及Millennium Fortune將分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編纂]%及[編纂]%。有關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編纂]購股權計劃

行使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全部購股權可發行的股份為[6,670,000]股，相當於[編纂]完成當時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約[編纂]%(並不考慮可能因行使[編纂]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以[編纂]股股份(並不考慮因可能行使[編纂]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計算，假設悉數行使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股東緊隨上市完成後的股權會攤薄約[編纂]%，對我們每股盈利的攤薄影響約為[編纂]%

近期發展

2016年3月，我們就位於緬甸Kyauk Phyu及Myingyan的分佈式發電站與MEPE簽訂了兩份營運協議。於Kyauk Phyu的分佈式發電站的總裝機容量將增加至99.8兆瓦。該分佈式發電站

概 要

於2016年3月開始商業營運。於Myingyan的新燃氣分佈式發電站的計劃裝機容量將為149.8兆瓦，預期於2016年上半年結束前開始營運。

我們已宣派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息50.0百萬港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未支付。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及股息政策」。

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自2015年12月31日的財務、營運或經營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上市開支

我們的上市開支主要包括[編纂]佣金及就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提供的有關上市及[編纂]的服務而向其支付的專業費用。[編纂]的上市開支總額(按[編纂]的指示性[編纂]中位數計算並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包括[編纂]佣金)估計約為[編纂]。於2015年12月31日，我們就[編纂]產生約[編纂]的上市開支，其中約[編纂]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表列支為開支。其餘[編纂]確認為預付款項，預期於成功上市後根據相關會計準則於權益中支銷。我們預期就[編纂]產生[編纂]的額外上市開支，其中估計約[編纂]確認為開支，其餘[編纂]預期於上市後直接自權益中扣除。

[編纂]統計數據

[編纂]規模 : 初步為我們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編纂]%

[編纂] : 不超過我們初步提呈之[編纂][編纂]%

每股[編纂] : 每股[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

[編纂]安排 : [編纂]及[編纂](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按[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按[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市值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¹⁾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附註：

(1) 有關假設及計算方法請參閱「附錄二—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股息及股息政策

我們宣派分別截至2013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息5.4百萬港元及139.5百萬港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已支付該等股息。於2016年5月26日，本公司亦宣佈向截至2015年12月31日之股東派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息50.0百萬港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仍未支付。[編纂]的投資者及上市後成為股東的人士，不會享有上述的股息及股息政策。

董事會將視乎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供應以及其他相關因素，酌情決定會否宣派股息。宣派及支付任何股息以及股息的金額均須符合我們的章程文件及公司法。考慮到我們目前的財務狀況，視乎上述的因素及在並無出現會因虧損或其他情況而導致可分派溢利減少的任何情況下，我們現時有意於上市後年度向我們的股東分派年度溢利最多25%。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於任何年度按上述金額或任何金額宣派股息。此外，宣派及/或派付股息或會受制約及/或受我們日後訂立的財務協議所限。

概 要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載[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扣除[編纂]費用及應付的[編纂]開支後，我們估計將收取的[編纂][編纂]淨額約為[編纂]。我們擬動用該等[編纂]淨額作下列用途：

佔[編纂]淨額 百分比	未來計劃	約百萬港元
[編纂]%	通過內部擴張、收購或成立合資企業發展及投資IBO業務的分佈式發電站，包括： [編纂]淨額約[編纂]%用於根據我們的新市場拓展政策在非洲、中東及中國等地開拓新市場；及[編纂]淨額約[編纂]%用於現有市場的項目；	[編纂]
[編纂]%	通過內部擴張、收購或成立合營企業擴充我們的SI業務，(其中包括)(a)增加購買發動機及配套設備的預算，(b)提高系統集成能力，(c)增聘系統集成、銷售和服務員工及(d)熱電聯供和使用新型氣體進行發電的研發	[編纂]
[編纂]%	(a)擴建國內外辦事處及技術支持設施，及(b)加強我們SI及IBO業務於香港、中國、新加坡、印尼、孟加拉、緬甸及非洲等關鍵市場的地方實力；	[編纂]
[編纂]%	研發活動，鞏固我們的設計和工程實力，包括與發動機供應商和著名的大學及研究機構開展研發合作，改良發電機組性能及於各種氣候和地區的熱量回收能力；及	[編纂]
[編纂]%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編纂]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面臨諸多風險，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風險。由於不同投資者在釐定風險重大與否時可能有不同的詮釋及標準，因此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前，應細閱「風險因素」整節。

我們面對的部分重大風險包括：

- 於新興或其他海外市場管理業務會增加我們的風險。
- 於新及現有市場擴張業務會增大我們的營運及融資挑戰。
- 我們透過中間承購商經營分佈式發電站，與彼等關係惡化或會對我們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
- 中國中車(香港)公司是我們IBO業務分佈式發電站主要項目共同開發商。
- 我們依賴中技公司及其他工程總承包商和分包商為我們的分佈式發電站提供工程總承包服務。
- 我們、項目聯合開發商及工程總承包商及分包商依賴當地承包商建設、營運及定期維護IBO業務。
- 我們可能難以贏得IBO業務投標或滿足其責任。
- 我們的發電機組、發電系統及分佈式發電站使用少數製造商生產的發動機。
- 我們依賴有限數量的製造商來提供我們的發電機組、發電系統及分佈式發電站的關鍵組件。
- 我們IBO業務的最終承購商數量有限。
- 我們主要透過中國中車(香港)公司獲取我們SI業務所需發動機。
- 我們的有抵押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安排限制我們行使若干分佈式發電站的全部所有權，而我們拖欠還款亦會遭到罰款。